



## 郭沫若与《美术考古一世纪》

毛奔栋

我藏有一册《美术考古一世纪》，书页泛着自然旧黄，古色古香。乍见书名中的“美术考古”一词颇感奇怪，出于素来对美术书籍的喜爱，外加好奇心，就在逛旧书店时把它买下来了。仅印1000册，装帧和印制都很精良，乃正宗“民国风”，特别是书前以道林纸精印的十二幅美术考古的插图，有雕塑，有绘画，有建筑，古朴典雅。此册《美术考古一世纪》，是上海群益出版社1948年8月出版发行的“群益丛刊”第六种，德国学者亚多尔夫·米海里司著，郭沫若翻译。郭沫若在1946年写于上海的《译者前言》中坦言，此书对他的治学方法影响甚深，“我的关于殷墟卜辞和青铜器铭文的研究，主要是这部书把方法告诉了我，因而我的关于古代社会的研究，如果多少有些成绩的话，也多是这本书赐给我的。”

是什么机缘让郭沫若接触到这本书的呢？郭沫若在《译者前言》中言之甚明：“1929年我陷在日本的时候，为了想要弄清中国古代社会史的发展，我开始了古代社会的研究，除了要把先秦的典籍作为资料之外，不能不涉猎到殷墟卜辞和殷、周两代的青铜器铭刻。就这样我就感觉到了有关考古学上的知识的必要。因此我便选择了这部书来阅读。”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郭沫若流亡日本，他和国内的联系很多都是通过与学生之间的通信来实现的。1928年河南安阳殷墟发掘，他跟容庚先生的通信里就多次谈到了殷墟。在1929年10月31日给容庚先生的信中，郭沫若写道：“李济安阳发掘是否即在小屯，发掘之结果如何？可有简单的报告书否？仆闻此消息，恨不能飞返国门也。”很可能，正是由于中国学术史上这一重要的事件，才使得郭沫若想到要突破金石学的框架，将古文字的研究与考古学和历史学结合起来。

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安阳的发掘，就不会有郭沫若对考古学的兴趣，也就不会有他对这本书的兴趣。郭沫若要在本书中寻找什么呢？他明言是要找“考古学”，而不是在找“美术”。也就是说，他的初衷是为了了解考古学，并不是要去研究艺术史。而当时正在做古文字研究的郭沫若，既不懂考古，也不懂发掘，对米海里司以及这本《美术考古一世纪》更是一无所知，但他非常相信日本著名考古学家滨田耕作(1881年—1938年)并从他那里接触到了米海里司的这本著作。他当时读的并不是这本书的原文，而是滨田耕作的译本。因此，郭沫若对这本书的兴趣，也来自于他对滨田耕作的崇拜，“因为我信赖滨田博士，他是日本考古学界的权威，他所翻译的书一定是有价值的，这就是使我选择了这本书的动机。”

米海里司(1835年—1910年)是一位研究古典艺术和考古学的学者，他自己没有参加过发掘。他曾在莱比锡大学学习过古典语言学和考古学，选修过庞贝研究专家约翰·奥维尔克的课程并广泛搜集过英国民间收藏的希腊大理石雕刻的材料。此书的德文版是1906年出版的，一开始的书名叫《19世纪考古学的发现》，到了1908年再版的时候，就改成了《美术考古一世纪》。后来，这本书相继被翻译为英文和日文。它是最早叙述19世纪古典考古学发展史的著作之一。读米海里司的《原序》得知，它只不过是一个系列讲座的集子。他说这是一本普及读物，是写给想学习考古学的学生们读的。在这本书里，主要讲述的是19世纪希腊、罗马，包括北非、近东地区的考古发现，这些发现主要是雕刻、绘画等艺术品。

郭沫若开始研读这本书，他读出了莫大兴趣，遂开始着手翻译。他一边读滨田耕作的日译本，一

边将它翻译成中文，为了维持一家人在日本的生计，书译完后就立即寄回国内，该书很快于1929年7月5日由上海乐群书店出版，书名为《美术考古学发现史》。译完这本书，郭沫若对古文字的研究就跟考古学结合起来了。但他很快注意到，这个书名“既有失原作者之意，而且是有毛病的。19世纪以前，原书既非常简略，而19世纪以后在现今要快到半世纪了，仅仅本世纪的开头的几年有所涉及，这样便赋之以‘史’的称号，似乎是不妥当的”。因此，中译本在1948年8月由上海群益出版社再版时，郭沫若将书名更换为“似乎更要简核一些”的《美术考古一世纪》。这个名称显然更接近德文版书名的原意。

关于翻译这本书的意义，郭沫若认为：“我相信把这部考古学上的良好的著作介绍到中国来，对于我们中国的读者一定有特殊的效用。”从后来的出版情形看，这本书当不负郭氏的此番期许，1951年9月新文艺出版社再版，1998年11月上海书店再版。郭氏本人读译这本书也获益匪浅，他说：“作者不惜辞句地教人要注重历史的发展，要实事求是地作科学的观察，要精细地分析考证而且留心着全体。这些方法在本书的叙述上也正是很成功地运用着的，本书不啻为这些方法提供了良好的范本。我受了最大的教益的，主要就在这儿。我自己要坦白地承认：假如我没有译读这本书，我一定没有本领把殷墟卜辞和殷周青铜器整理得出一个头绪来，因而我的古代社会研究也就会成为砂上楼阁的。”在这本书的启发下，郭沫若整整50年，一直没有间断对甲骨文和古史的研究，运用甲骨文资料对中国古代社会进行系统研究，并在这一领域屡创新说，把甲骨文和古代社会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阶段，成为甲骨文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

虽说时令已过处暑，但八月的天津仍骄阳似火，酷热难耐。去带孙子刚到天津没几天，在小区院子里碰见几年前初来时认识的同院好友老李。分别两年多的客气话还没喧上几句，他就直率地问我做了浆水没有。天津人也要吃浆水？惊诧之余，突然想到在浙江开饭馆的外甥在我们来天津的早几天就从网上快递过来天水的浆水，我便很快给“忘浆止渴”的“新浆水族”送了过去。

浆水是西北地区的特产，更是甘肃人的最爱。不分农村城市，也不分老人小孩，没有几个人是不吃浆水的。缘于历史的传承，浆水已成为一代又一代甘肃人们饮食中不可或缺的佐料。尤其是上了年纪的人，他们从小吃浆水菜，喝浆水汤，和浆水一起度过了困难时期，跨入了幸福时代，对浆水的情愫独钟，珍爱有加。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初，人们生活困难，粮食短缺，尤其是山区农村，连年缺吃断顿，为了生存填充肚子，浆水菜就成为唯一的“副食”。

那时候是大集体，山区实行以粮为纲，极少有蔬菜吃，榨浆水的原料主要是野生苦苦菜。山区土地宽阔，满山遍野都盛长野菜。苦苦菜虽有苦味，但肉质厚、奶汁多，是榨浆水的上佳食材。那时人们在生产队统一劳动，每到庄稼锄草的时节，便是铲苦苦菜最好的时机。每逢上工锄草，大家就抢占苦苦菜多的田苗行子，即便是平时偷奸耍滑之人也都抢着占地，为的是边劳作边多铲一些苦苦菜。每到收工，只见男男女女个个背着满筐苦苦菜下山，少量的苦苦菜当晚就榨了浆水，更多的则晒干作冬季食用。为了榨更多的浆水菜，每家每户都置有一口大缸，为省点粮食，顿顿都是一半面食一半浆水，一年四季反复地榨，春夏秋冬不间断地吃，既哄骗了肚子，也打发日子。

浆水性凉爽口，直至今日我都依稀记得，每至夏收炎热的拔麦子季节，人们去地里总是带着满瓶子的浆水，不渴是舍不得喝的，直到拔麦子热得嗓子眼冒烟才饮上几口。七月流火，嗓子干烧，浑身灼热，浆水入口下肚，润喉沁心，那实在叫个爽！

苦苦菜榨出的浆水虽是苦涩的，但留给我的记忆是永远值得回味的。但凡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大都对它存有深深的眷恋。人们饮着浆水度过了那个年代，又享受着它的醇味跨入了新的时代。改革开放，城乡人民过上了富裕的生活，浆水的身价也人贵自尊，“下里巴人”一跃升迁为“阳春白雪”，受宠登上了城乡餐桌的大雅之堂。现在的人们山珍海味吃腻了，肚子油厚了，精明的商家便迎合食客的偏好。每到夏季，不少酒店趁势打出“本店新增浆水面”的广告。一桌丰盛的酒宴接近尾声，全桌客人几乎异口同声：“来一碗浆水面！”仿佛是同一个胃口。

如今人们生活好了，却变懒了。爱吃浆水，但多数家庭不自己榨了。于是，“有需求就有市场”，压面铺、菜市场里浆水生意应运而生，火得诱人。天水浆水早已形成产业卖到了全国，说不准还漂洋过海去了国外。

一碗浆水，历久传承，它伴随人们走过了生活的岁岁年年。浆水的味道是一样的，但不同时代赋予人们的感知却是水火两重。我们回味过去的浆水，总是回绝那样的生活不再重现，让它永远变为历史；我们珍爱今天的浆水，正是庆幸所处的时代，希冀浆水带给我们生活的甘味永久绵延，永远香甜。

颜鲁明

## 浆水的那年今事



## 大家风采

## 东晋“拍砖高手”郝隆

陈甲取

“拍砖”是网络时代的新名词，网民把不满、批评、反对意见叫“板砖”，发表这类言辞就叫“拍砖”。拍砖讲究技巧，拍得绝了，不但不会让挨砖的人反感，甚至还可流芳百世。

东晋时期，有个雄辩家郝隆，惯于调侃别人，属于那种不拍砖毋宁死的人，具体说来，大致包括三记绝招。他在桓温手下当官，官名叫作“南蛮参军”，相当于七品芝麻官，还是个虚职。一年三月三，桓温请客，大家聚会作诗，不能作诗的，罚酒三杯。结果郝隆没作出诗，被罚酒。喝完后，大约是酒壮人胆，继而酒后吐真言，郝隆拿起笔来写了句“娶媿濯清池”。桓温纳闷了：“小郝，娶媿是什么？”郝隆说：“南蛮子把鱼叫娶媿。”桓温不理解：“作诗为什么要用蛮语？”郝隆说：“我

大老远跑来跟你干，你才让我当个芝麻大点的南蛮参军，那我当然要用专业语言了。”桓温大笑。对上司表达不受重视的不满，郝隆这板砖拍得可谓幽默到极点了。这是郝隆拍砖第一招：幽默。

其实，郝隆得以青史留名，主要靠的是他的行为艺术，以及藉此展现出的拍砖第二招：犀利。

话说古人在七夕这天有晒藏书、晒衣被的习惯，因为七月阳光充足正当时。《世说新语·排调》记载：那年七夕，骄阳似火，家家户户都把绫罗绸缎曝晒在阳光下，多少带点展览与炫耀的性质。惟有郝隆在地上摊开一条席子，敞开衣服躺上面，在烈日下晒着肚皮。旁人看不懂他这玩的是哪一出，就取笑他：“大热天的，你躺在这里干



《海潮》李昊天摄

什么，脑子进水了？”郝隆等的就是这一问，他甩出一块犀利的“板砖”：“你们都在晾衣晒被，我把肚子里的书晒一晒，免得这些书发霉了！”话外音是，你们摆阔晒的都是身外之物，我唯有

晒晒我的身内之物。他这肚子里正是满腹经纶哪！郝隆这一手跟晒短裤的前辈阮咸绝对有得一拼。凭着“晒书说”这一记板砖，郝隆秒杀魏晋时期无数的博学之人。

成群的麻雀，飞落在我记忆的枝头。

这样的句子，像诗，莫名地闯入了我的笔端。我有些惊讶，并突然意识到，在我的生活里，麻雀已缺席了很久，或者说，我忽略了麻雀好久了，它在我的视线之外飞跃着，叽叽喳喳，自得其乐。

其实，麻雀从未离开过我。昨夜，一只黄口的大全龄(初长成)的麻雀还落单在小河边，叽叽喳喳地叫，惊恐而又急促，或是麻雀妈妈带着它练翅时，失散了。急切地叫声，吸引了我，也吸引了一只花猫，花猫藏在草丛中，弓起背准备出击，算它运气不好，我的影子突然出现了。嗖的一声，花猫逃离了现场，小麻雀对这一切，全然不知，依然本能地呼救着，我飞奔过去想抓它，脚下一个拌蒜，摔倒了。一个激灵，人醒了。

怎么会做这么一个梦呢？梦境依然清晰，那条小河远在家乡流淌着，梦中的我，还是个孩童。出生在乡村的孩子，天然地喜欢鸟。飞鸟之中，麻雀最常见，谁家的屋檐下没有几窝麻雀。黄昏的时候，三三两两的麻雀，也不知从哪里飞了回来，叽叽喳喳地说着些什么，然后，各自钻进屋檐下的窝里。此时，一家人坐在院中的槐树下吃饭，夜空中，挂着几粒星星，夜色尚淡，星光显得有些单薄，倒是蝙蝠异常活跃，在半空中临场作画，蝉鸣阵阵，像是在为蝙蝠拍手叫好，这一切，麻雀似乎一点也不感兴趣，或许麻雀正担心顽童来侵犯。

天光熹微的一早，麻雀便飞出窝内，成群地落到屋顶、院中，抑或树上，你一言，我一语，絮絮叨叨开始闲聊。不像其他鸟儿的啼鸣，嗓音清亮婉转，悦耳动听，麻雀叫声却哑哑枯燥，就像一个五音不全的歌手，对耳朵是一种折磨，麻雀才不管这些，我行我素，只管尽情地倾吐。聊什么呢？或许在谈论这家主人懒惰，还不起床喂鸡，它们好趁火打劫，与鸡一起抢食撒在地上的麦粒。

麻雀与人，始终保持着若即若离的关系，想与人亲近，又时刻充满着戒备心。这也难怪，麻雀与人交往久矣，受伤害的总是它。记得少年时，每到春夏麻雀抱窝之时，捉幼雀的心便蠢蠢欲动。通常是晚上，天一擦黑，麻雀都回窝了，伙同几人，以便做人梯，白天踩好了点，对好掏的麻雀窝了如指掌，一人踩着另一人的肩膀，贴墙而起，肩上人的手悄悄地伸进鸟窝。一晚上下来，每人都能分得几只麻雀，都是羽翼未丰的半大的麻雀，做类比的话，正如我们一般淘气的年岁，大小的不好养活，掏出来，再送回去，让麻雀妈妈帮着多喂几天。

掏回来的麻雀，总以为能喂熟，喂养便十分用心，懒觉也不睡了，踩着鸡叫声，到草丛中逮蚂蚱，到苜蓿地里捉蝼蛄，都是活食。大人说，想喂好鸟，就得喂活食，费尽心机喂食的麻雀，却并不领情，有的喂死掉了，有的翅膀硬了飞跑了。若干年后，读汪曾祺写麻雀的文章，居然有人能把

麻雀喂熟，还非常乖巧，善解人意，能把男主人口袋里的钱叨出来给女主人，麻雀是通人性的，女主人是从猫嘴里把它抢救下来的，而我们是硬生生从它家掠夺过来的，仇恨在心，心凉了，岂能播暖。

弹弓，似乎也是为麻雀准备的。玩弹弓，并不是小孩子的专利，大人玩得更甚，闲来没事，便会用弹弓打麻雀，餐桌上便会多一道荤菜。那时，有种眼疾名曰夜盲症，发病的多是孩童，可能是营养不良造成的。民间偏方，吃麻雀可治愈。有时，人还会捉麻雀，放在网中作诱饵捉苍鹰。

曾几何时，麻雀被人定为“害鸟”。麻雀多是成群结队出行，繁殖力惊人，在粮食紧缺的年代，人误以为麻雀会与人夺食，于是，全民设法剿灭它们。结果，大量农作物受虫害，粮食减产。麻雀吃粮食不假，它亦吃害虫，是农作物的护卫者。人往往自以为是，自作聪明。不过，“稻草人”的发明，倒是对麻雀的一种友善。

我也曾用稻草与木棍扎了一个稻草人，头戴黑黝黝的破草帽，身着破旧的青布褂，手持一根扎着红布条的竹竿，插在自家的菜园里，那一年春天，菜园里撒种了辣椒，怕麻雀把土地的辣椒种挖出来吃了。有没有吓唬到麻雀，我不知道，倒是招来了老母鸡带着一窝小鸡。

多年前，回趟老家，在院中与老友闲聊，一群麻雀落叶一般飘到院中，我打量其中一只，见它正歪头看我，梦境似的，平地起风，心有所触。

## 成群的麻雀

马浩

